项目编号：JSZC-320100-QDGC-G2025-001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暨青奥轴线隧道日常运营养护服务（2026年度）

采 购 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 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暨青奥轴线隧道日常运营养护服务（2026年度）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承接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暨青奥轴线隧道日常运营养护服务（2026年度）。

运营养护范围：

（1）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

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工程路线起于浦口五里桥，向东南方向跨越长江，经梅子洲下穿夹江后顺接南岸已经建成的青奥轴线地下工程（隧道工程），路线全长约10.3公里。工程采用特大型桥隧组合设计方案，跨越长江主江工程采用跨江大桥方式，为顺接青奥轴线地下工程采用隧道方式穿越夹江。其中，跨长江大桥长约4.4公里，夹江隧道长约1.8公里，其余路段长约4.1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和桥梁段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宽度30.5米；隧道段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净宽2×12.75米。

主桥桥跨布置为80+218+2×600+218+80=1796米，采用三塔双主跨斜拉桥方案。南、北引桥采用节段预制拼装箱梁，跨径以52米为主。跨大堤及滨江大道桥采用节段预制变截面波形钢腹板连续梁或悬臂浇筑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夹江隧道连接青奥轴线地下工程，根据不同的地理位置，采用不同的隧道截面设计。其中主线采用矩形隧道，敞开段采用U形结构，隧道盾构段采用圆形隧道。

（2）青奥轴线隧道工程

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连接线（青奥轴线地下交通系统）（以下统称“南京青奥轴线地下工程”）起于滨江大道西侧，在江山大街地面以下三层位置下穿滨江大道，经过青奥中心南侧，下穿燕山路、江东路、庐山路、黄山路，而后与南京绕城公路油坊桥互通地面相接。南京青奥轴线地下工程具体管养范围包括：

①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连接线工程：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连接线工程自滨江大道（Z1K10+320）至油坊桥互通（Z1k11+988），全长1668m。包含的具体工程内容有：a.主通道隧道：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km/h，明挖暗埋段1477m（以左线计），敞开段191m（以左线计）；b.匝道6条，总长约1548m。

②青奥轴线地下交通系统包含的具体工程为内容有：a.滨江大道下穿通道：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60km/h，全长1260m，其中明挖暗埋段940m，敞开段320m。b.匝道5条，全长1293m。

③本工程机电设施含管理中心1座、变电所7座、雨水泵房9座、废水泵房2座、消防泵房1座。

合同履行期限：

预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满后，下一任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同时采购人根据延续服务内容据实结算延续服务费用。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按下列优先顺序解释：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合同变更、补充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投标书）；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承包范围、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①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江心洲长江大桥工程范围内的主桥、引桥、连接线、桥隧结合段（含互通立交）以及夹江隧道的桥梁、隧道、桥下辅道、绿化、声光屏障、管理中心、风塔、配电房、变电所、路灯、机电设施等资产看护及保全、运行监控管理、日常巡查、综合管养（含小修）、结构检查、病害处治、所有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测监测、系统维护、应急处置（含清排障）、冬防、防汛、第三方监管等维持项目资产完整、正常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

临江路互通只包括五桥工程范围内的 4 条匝道，丰子河互通不包括。

②青奥轴线隧道工程：南京青奥轴线地下工程隧道（含匝道）、下穿通道（含匝道）、配电房、变电所、泵房范围内的各类土建结构（含隧道内防火板和装饰板等防火和装饰）、绿化、给排水、消防、通风、照明、机电设施（含外部电源线路和软件）等资产看护及保全、运行监控管理、日常巡查、综合管养（含小修）、结构检查、病害处治、所有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测、系统维护、应急处置（含清排障）、冬防、防汛等维持项目资产完整、正常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

具体内容见报价清单。

（2）设备要求

供应商必须配备齐全满足本项目养护要求的机械设备，配备的机械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须满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及养护手册要求。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配备到位，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供应商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遵守采购人所制定的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3）保险

供应商在整个运营、养护期间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雇主责任险（含工伤、意外保险）、公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其中作业车辆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 300 万/辆，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公众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所有保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在保险到期续保后7日内提供新的保险单复印件。发生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第三方）等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如牵连采购人（含产权单位、行业监管单位），采购人（含产权单位、行业监管单位）有权追偿。

（4）特情保障

供应商应确保接到调度指令后5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1个小时内处置完毕。

4．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付道兴 。各分项负责人详见合同附件5。

二、运营养护费用

1．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4%暂列金额和2%安全生产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叁拾贰万伍仟零捌拾伍元零贰分（¥78325085.02）。其中：

（1）江心洲长江大桥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元叁角捌分（¥47917397.38），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伍角壹分（¥1364884.51），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零肆佰元整（¥960400.00）；

（2）青奥轴线隧道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肆拾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30407687.64），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叁拾肆元壹角肆分（¥876834.14），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元整（¥610000.00）。

资金来源：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资金由市财政和江北新区按2:8比例分担；青奥轴线隧道部分资金由河西管委会承担。

2．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据实结算的方式，结算合同价格按双方签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数量及合同报价清单单价确定，部分项目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含必要的检测费用）、设备和一切运营养护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以及税金、利润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清单、但为完成维护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费用包括运营调度、监控管理费用、清排障、小修、日常维修费用、日常值班（值守、防护）费用、日常检查费用、经常性检查费用、保洁费用、保养费用、检测监测费用（设备检测、土建常规检查、健康监测等）、软件（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维护费用、自备工器具费用、常用备品备件费用、机械车辆费用、管理费、常规应急物资费、一般突发事件费用（赔付差价在2000元以内的）、临时设施费、乙方驻地建设及生产与办公的食宿等费用，以及与以上费用相关的税费、规费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水电费凭有效票据据实结算。

3．专项费用（检（监）测费、应急处置、夏汛、冬防费及安全生产费）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计量支付。

4．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按季度计量，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年的前三个季度分别按年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25%进行支付，第四个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年度工作量进行核算，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支付。合同期最后一个季度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具体方法：乙方每季度末下月5日前（或根据甲方要求）将本季度运营养护数量汇总，填报计量申请单，经审核后填写支付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支付。乙方不按时上报计量的，累计到下季度再进行支付。

因为青奥轴线隧道部分资金由河西管委会承担，为此，青奥轴线隧道部分付款按照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乙方与河西管委会签订的三方支付协议进行支付。

甲方将依据《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养护管理手册、运营养护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乙方的运营养护管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运营养护工作质量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履约考核结果酌情核减或暂缓支付当期款项。

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内甲方可能根据预算调整压缩金额或解除合同。

（2）在日常养护工作范围以外，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扫雪除冰、防汛、防台等突发事件，应甲方要求需要乙方及时派遣临时人工及车辆提供应急服务，这种临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车辆及人工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供应商（乙方）报价。若有赔偿的后期按相关规定再行扣回。

（3）第四季度实际支付的款项＝经计量审核后确定的项目费用+经甲方批准使用的暂列金-按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交纳的违约金-项目审计核减数。

三、合同变更

（一）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做调整。

1．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工作量的增减。

2．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变更或洽商。

3．甲方或其代表同意的其他价格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其代表，甲方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

（二）如果在养护期间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乙方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植物购买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三）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导致的零星苗木补栽由甲方根据乙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单

价及甲方核定的数量以实计量。

（四）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相关工作量。若工作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补偿。

（五）甲方代表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其他相邻项目相同项目单价或本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

（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

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运营养护工作管理、履约考核

根据《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大跨径悬索桥和斜拉桥养护规范》《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养护手册》等规章制度、规范、手册，定期或以抽查方式，对乙方运营养护工作质量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养护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终止。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人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信息保密、廉政或其他重要义务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整改的。

甲方行使法定或约定合同解除权，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责任。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运营养护期限届满如乙方不再承担管养任务，乙方有义务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指定的接管管养任务的单位进行交接交底，交底期间责任主体不变。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通知条款：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及之债务催收、诉讼执行（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应发送至本合同的尾部所约定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同签署页所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其中邮政信函以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或信函发出后无人签收及拒收的，则信函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有证据证明未送达的除外）。派人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也视为送达。一方若需要变更送达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 169 号

联系电话：025-89622916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11968

乙方：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大道 2 号

联系电话：025-5853327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珠江支行

账号：4301027419100013105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31日